滨江新城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JJNT-G2025-0021

合 同 号：JSZC-321282-JJNT-G2025-0021001

项目名称：滨江新城道路保洁服务采购

甲　　方：靖江市人民政府滨江新区办事处

乙　　方：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JSZC-321282-JJNT-G2025-0021001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人民政府滨江新区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滨江新城道路保洁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1282-JJNT-G2025-0021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SZC-321282-JJNT-G2025-0021001 。

签订地点：靖江市人民政府滨江新区办事处 。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靖江市滨江新城区道路保洁包括江洲路、阳光大道、木金路、晨阳路、兴阳路、中洲路、新民路、新洲路等 36 条道路滨江新区区域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隔离带等地段保洁，总保洁面积约为 1791468.92 平方米。除此以外还包括道路两侧垃圾桶的垃圾收运至垃圾中转站（如中转站不接收的，须由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甲方不承担该义务，且不增加该项处置费用）；滨江新区区域内上述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垃圾拾捡、杂草清理、道路洒水、扫撒；每年创建所需的增加用工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总体服务周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本项目拟将滨江新区道路保洁服务采用整体服务外包形式，其中包括江洲路、阳光大道、木金路、晨阳路、兴阳路、中洲路、新民路、新洲路等 36 条道路滨江新区区域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隔离带等地段保洁，总保洁面积约为 1791468.92 平方米。

二、具体道路及道路保洁标准

序号	道路名称	位置	宽度(m)	长度(m)	面积(㎡)	道路保洁标准
1	江洲路	新民路-通江路	36	350	12600	三级
		通江路-城东大道	43	955	41065	一级
		城东大道一站前路	36	1010	36360	三级
		道路绿化带扣除	-6	2075	-12450	三级
2	阳光大道	阳光大桥-城东大道	50	1400	70000	一级
		城东大道-站前路	50	1110	55500	二级

		站前路-工农路	41.75	1130	47177.5	三级
		道路绿化带扣除	-12.4	3040	-37696	三级
3	木金路	环城路-城东大道	50	900	45000	三级
		城东大道一站前路	40	575	23000	二级
		道路绿化带扣除	-2.6	1295	-3367	三级
4	晨阳路	长阳路-新洲路	30	1065.4	31962	三级
		新洲路-阳光大道	30	680	20400	三级
		阳光大道-木金路	30	1893	56790	一级
		晨阳菜场东门段	20	207	4140	三级
5	兴阳路	新民路-城东大道	24	1100	26400	三级
		城东大道一站前路	24	660	15840	三级
6	中洲路	中洲桥-城东大道	36	1300	46800	一级
		城东大道一站前路	36	820	29520	三级
		道路绿化带扣除	-2.6	1880	-4888	三级
7	新民路	兴阳路-中洲路	15	583	8745	三级
		中洲路-江洲路	12	765	9180	四级
		江洲路一新洲路	15	1640.6	24609	三级
8	新洲路	新民桥-通江路	50	640	32000	三级
		通江路一站前路	50	2470	123500	二级
		道路绿化带扣除	-5.9	4450	-26255	三级
9	城东大道	秦家桥匝道	6	140	840	三级
		秦家桥-虹兴路	50	546	27300	三级
		虹兴路-木金路	50	547	27350	三级
		木金路一新洲路	50	2200	110000	二级
		新洲路一沿江公路	50	1150	57500	二级
		道路绿化带扣除	-4.4	3962	-17432.8	三级
10	通江路	木金路-沿江路	50	4200	210000	二级
		道路绿化带扣除	-11	3660	-40260	二级
11	文兴路	虹兴路-工农路	3.48	554	1927.92	四级
		工农路一中洲路	10	1100	11000	四级
		中洲路-新洲路	20	1250	25000	三级
		新洲路-渡江路	30	780	23400	三级
12	渡江路	西天生港一通江路	30	1050	31500	三级
		通江路一站前路	27	1555.1	41987.7	三级
13	工农路	沿江路-环城路	15	3050	45750	三级
	工农路	工农路两侧	20.92	2010	42049.2	三级
14	东天生港东路	木金市段(南)	5	200	1000	四级
	东天生港东路	木金市段(北)	5	300	1500	四级
15	同安路	江洲路-富阳路	30	780	23400	三级
		富阳路—长阳路	24	1500	36000	三级
16	园北路	天生港边一晨阳路	16	750	12000	三级

	（公检法北门路）					
17	府东路	城东大道一东天生港	16	230	3680	三级
		滨江国际一站前路	16	250	4000	三级
18	虹兴路	环城路-华阳小区后	8	1150	9200	三级
	华阳路	阜前路-沿江路	20	950	19000	三级
19	生态路	富阳小区后-工农路	20	1540	30800	三级
20	富阳路	新民路一晨阳路	34	1300	44200	三级
21	滨河路	阳光大道一富阳路	10	420	4200	三级
	国土南门路	滨河路-同安路	6	220	1320	四级
22	望江路	通江路一康阳路	24	215	5160	三级
		通江路一站前路	16	2367.2	37875.2	三级
23	同兴路	江洲路一新洲路	16	887	14192	三级
24	阜前路	工农路-斜桥分界桥	23.89	2530	60441.7	三级
		道路绿化带扣除	-3.4	2280	-7752	三级
25	站前路	沿江路一兴阳路	32	2300	73600	三级
		道路绿化带扣除	-8.2	1880	-15416	三级
26	弘毅路（原长阳路）	渡江路-慷江路	8	1100	8800	四级
27	东南环南路	紫兴小区南侧道路（通江路-安置区西侧入口）	6.02	361	2173.22	四级
28	恬月路	渡江路至新洲路	14.5	776	11252	三级
29	恒靖路	植善路-弘毅路（包括双拥路等残疾人中心周边路）	8	574	4592	三级
30	明光路	站前路至老小桥港西侧	13.93	694	9667.42	三级
31	植善路	通江路至展阳路	12.39	794	9837.66	三级
32	滨江路	沿江路至江堤	10.37	3499	36284.63	四级
33	慷江路（江洲路-弘毅路）	江洲路-阳光大道	13.99	343	4798.57	三级
		阳光大道-新洲路	20	460	9200	三级
		新洲路-望江路	20	350	7000	三级
		望江路-渡江路	20	358	7160	三级
		渡江路-弘毅路	20	277	5540	三级
34	兰园路	城东大道-文兴路	9	280	2520	四级
35	宜和路	阳光大道-生态路	15	426	6390	四级
36	恒大周边路	主干道（南北）沿江路-一期北门	26	718	18668	四级
		次干道（东西）蟛蜞	26	590	15340	四级

		港-牧城公园四号门				

注：本表已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程序共同核定，未对数据提出异议，乙方不得因数据偏差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三、甲方不提供道路保洁服务设施、设备、材料及所须设备停放场地等，服务期间所需的办公室及办公设施设备、保洁设施设备停放场地、食堂及就餐、员工住宿、设备维修材料、保洁耗材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道路保洁服务内容及标准：本次服务包括基本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所涉道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等，乙方须严格执行。详细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

总价（小写）:16174631.16 元

（二）项目费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每月考核标准的结果测算支付金额，费用按半年结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应负责履行合同期间所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乙方的作业人员安全责任以及履行合同期间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责任。

5、乙方因履行合同有瑕疵或不及时清扫路面等情形，导致机动车、车辆或行人通过该路段时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应给付的服务费用直接予以扣减的方式追偿。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验收标准与考核

1、《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2、《江苏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设施配置标准》（试行）；
3、《城市道路 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4、《滨江新城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和标准》（详见附件 1）；
5、《滨江新城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
6、《滨江新城道路保洁考核表》（详见附件 3）
7、考核以《滨江新城道路保洁考核表》得分为依据，乙方须开票结算，得分 95 为考核合格；低于 1 分扣 1%承包款，以此类推。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自评价或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为项目验收最终依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道路保洁服务未按时整改达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或乙方连续两次或三次考核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可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中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政府执行，采购文件高于投标文件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采购文件条款优先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合同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滨江新城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和标准》等3个附件，见合同后附

6、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合同附件：

1、《滨江新城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和标准》

2、《滨江新城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3、《滨江新城道路保洁考核表》

附件 1：《滨江新城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和标准》

滨江新城路保洁作业要求和标准

根据滨江新城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要求，保洁单位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有序，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一、道路保洁

按道路等级标准达到规定保洁时间和保洁要求，做到道路从墙根到墙根无垃圾和杂物，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含匝道）、绿化带、广场、两侧空地等路面整洁，见本色，无地摊、死角垃圾，路面无油污迹，侧石边、隔离墩下无淤泥、灰沙、窨井腰眼畅通。作业人员文明作业，遵章守纪，作业时穿着统一警示服，道路保洁使用的各类作业工具有序放置，保持整洁。

二、无主垃圾管理

及时清除标段内无主垃圾。

三、便民工单和社会投诉

便民工单、政府网站、市长信箱、媒体曝光、来信、来电、来访等投诉按规定时限及时妥善处理，投诉和服务热线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

四、市环卫处通报

市通报、市明、暗查无环卫作业质量问题。

五、从业人员保障保护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

2、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水平。

附件 2：《滨江新城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滨江新城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高道路综合保洁水平，实现道路保洁科学、有序、长效的管理，达到无垃圾、无积尘、无污迹、无抛洒、无泥沙的“五无”目标，结合市环卫作业考核标准，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招标道路（墙根到墙根）保洁作业承包区域。具体是：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含匝道）、绿化带、广场、两侧空地、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地下商场除外）、缩档交界处、窨井、果壳箱、绿化隔离带、树圈周围等处的清扫保洁、垃圾转运至转运站及上门收集垃圾等区域内的日常清扫保洁；便民工单和社会投诉处理；从业人员保障保护。

二、考核标准(考核内容、扣分标准)

总分值 100 分，具体标准如下：

1．道路保洁

(1) 道路实行全天候保洁，其中二级以上主次干道未达到 12 小时以上人员保洁，三级道路未保洁到 9：30 扣 0.5 分，第一次清扫未在 8：00 之前完成，每条道路扣 1 分。

(2) 未按作业定额（招标文件）配足作业人员，每缺一人次扣 2 分。

(3) 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匝道）、公交专用车道等路面不整洁，有砂土、垃圾、油污、杂草、碎石、漂浮物等，每处扣 0.1 分。

(4) 地摊垃圾、零星渣土洒漏清理不及时，窨井腰眼不畅通，每处扣 0.5 分，20 分钟内未清理干净的，加倍扣分。

(5) 交通隔离墩下有淤泥、灰沙，每处扣 0.1 分，交通隔离栏有明显灰尘、污迹、非许可小广告，每档扣 0.1 分。

(6) 文明作业，礼让行人，一人次不合规扣 0.1 分。

(7) 路灯杆有小广告、纤绳等，一处扣 0.1 分。

(8) 桥梁人行阶梯不清洁，有零散垃圾或有明显灰迹、污迹，每处扣 0.2 分，栏杆有灰尘、污迹、小广告等，每处扣 0.2 分。

(9) 夜排档等疏导点周边未放置垃圾收集设施、周边环境不整洁、无保洁人员，每项扣 0.2 分。

(10) 雨雪天未及时清除道路积水和积雪，每条道路每次扣 1 分。

(11) 未着统一警示服，每人次扣 0.1 分，赤膊的，扣分加倍。环卫人员在机动车道作业时要有警示措施，发现一次扣 0.2 分。

(12) 环卫作业工具无序摆放，影响交通或观瞻，每人次扣 0.1 分。

(13) 工作时间内打闹、聚堆闲聊、瞌睡、做其他与作业无关的事项，影响市容，每人次扣 0.1 分。

(14) 每天进行道路洒水清洗 1-2 次，每周对道路进行冲洗 1-2 次，每少一次扣 0.2 分（根据季节确定）。

(15) 作业人员在清扫道路将灰尘等物随意扫入雨水井、污水井、绿化带、果壳箱内，每人次扣 0.2 分。

(16) 作业人员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废弃物或焚烧垃圾、树叶等的作为，每起扣 0.2 分。

以上项目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2、果壳箱、垃圾房（桶）管理

(1) 果壳箱、垃圾房（箱、桶）内垃圾未做到一日两清，房（桶）内有死角、积存、满溢现象，每处扣 0.2 分。

(2) 果壳箱、垃圾房（箱、桶）顶部、底部有杂物、垃圾，周边有污水、垃圾有散落，每处扣 0.2 分。

(3) 果壳箱、垃圾桶未每日擦洗，体表积灰、有污迹，未及时消毒的每处扣 0.2 分。

(4) 果壳箱、垃圾桶发生损坏未及时维修，擅自封闭或转移，导致不能使用的，每处 0.2 分。

(5) 垃圾清运结束后未关好房（箱）门、盖好箱（桶）盖，每处扣 0.2 分。

(6) 沿街放置箩筐等不规范垃圾收集容器，每处扣 0.2 分。

以上项目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3、运输车辆管理（汽车、电瓶车、人力车）

(1) 作业车辆证照手续齐备，缺一项扣 5 分。

(2) 收集运输途中超高，未密闭运输，有抛、洒、滴、漏现象的，每车次扣 1 分。

(3) 收集运输车辆使用彩条布遮盖垃圾、未密闭运输的，每车次扣 1 分。

(4) 车容车貌不整洁、牌照（编号）字迹不清的，每车次扣 0.5 分。

(5) 人货混装，每车每人次扣 10 分。

(6) 工作人员车辆未按规定车道文明行驶的，每车次扣 1 分。

(7) 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非作业时将车辆停在人行道上的，每次扣 0.1 分。

(8) 洒水、垃圾清扫车辆工作时未开双跳警示灯、未做降尘处理，洒水时，如遇道路上车辆行人经过，不及时控制水压的，每车次各扣 1 分。

以上项目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4、无主垃圾管理

道路人行道外围延伸 5M 区域或至建筑物外围界限，未及时清除区城内无主垃圾，扯皮、推诿的，每处扣 1 分。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5、市民热线和社会投诉

(1) 考核检查中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每处扣 0.5 分，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2) 被市民举报、媒体曝光、部门（领导）督办的等，查实后每件扣不低于 2 分。

(3) 未在规定时限内妥善答复及处理的，每件次扣 0.5 分。

(4) 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投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件次扣 5 分。

6、从业人员保障保护

(1) 工资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次扣 0.5 分。

(2) 加班、加班工资不符合规定，每人次扣 0.2 分。

以上项目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7、台帐资料

(1) 道路保洁台帐资料分类清楚，基础数据、图纸齐备。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台帐，每次扣 0.2 分。

(2)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月、季、年）未及时报送每项扣 0.2 分。

(3) 未按计划实施，总结不符实际，每项扣 0.1 分。

以上项目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8、应急处置

市政府及上级部门布置的重大活动、路线保障、特殊事项的应急处置，未按上级部门要求安排到位的，每次扣 2 分。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9、中心工作

未及时按质完成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酌情扣分，完成任务出色的酌情加分。

以上未详尽描述的其他情况按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三、考核办法

1.考核采取日常巡查与月考核相结合；明查和暗查相结的办法。

日常巡查与月考核相结合：街道、清服公司在各自范围内对发包道路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保洁单位，限期整改。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月考核结果重要依据。

明查与暗查相结合：考核采取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查的方式，每月 6 次。其中：明查 2 次，暗查 4 次。

明查与暗查采取车行和步行相结合，对检查中发现的的问题，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摄并存档。对检查情况汇总整理，对照标准进行打分，每月汇总后通报保洁单位。

2.对市环卫通报存在的问题每处扣 0.5 分，下次周通报继续点到的则加倍扣分。通报较佳的作业项目，每处加 0.5 分，继续保持较佳的，加倍加分。

四、成绩评定

考核采取倒扣分制，以明、暗查总成绩的平均数得出保洁单位当月考核综合得分。

五、奖惩措施

1、中标经费下拔数目与考核成绩挂钩，该考核为开票结算依据；

当月考核得分达到95分(含95分)为达标，全额下拨当月中标经费；达不到95分的，成绩每降1分扣1%承包款，以此类推。

当月在市组织环卫作业考核中扣作业经费的，按百分比由责任单位承担。

2、累计3次月度考核低于85分的；保洁工作不力，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拆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及其他重大违规现象的保洁单位可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须报政府采购管理机构。

附件 3、《滨江新城道路保洁考核表》

滨江新城道路保洁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自评分	考核分	备注
道路保洁	1、道路实行全天候保洁，其中二级以上主次干道未达到 12 小时以上人员保洁，三级道路未保洁到 9：30 扣 0.5 分，第一次清扫未在 8：00 之前完成，每条道路扣 1 分。			
	2、未按作业定额（招标文件）配足作业人员，每缺一人次扣 2 分。			
	3、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匝道）、公交专用车道等路面不整洁，有砂土、垃圾、油污、杂草、碎石、漂浮物等，每处扣 0.1 分。			
	4、地摊垃圾、零星渣土洒漏清理不及时，窨井腰眼不畅通，每处扣 0.5 分，20 分钟内未清理干净的，加倍扣分。			
	5、交通隔离墩下有淤泥、灰沙，每处扣 0.1 分，交通隔离栏有明显灰尘、污迹、非许可小广告，每档扣 0.1 分。			
	6、文明作业，礼让行人，一人次不合规扣 0.1 分。			
	7、路灯杆有小广告、纤绳等，一处扣 0.1 分。			
	8、桥梁人行阶梯不清洁，有零散垃圾或有明显灰迹、污迹，每处扣 0.2 分，栏杆有灰尘、污迹、小广告等，每处扣 0.2 分。			
	9、夜排档等疏导点周边未放置垃圾收集设施、周边环境不整洁、无保洁人员，每项扣 0.2 分。			
	10、雨雪天未及时清除道路积水和积雪，每条道路每次扣 1 分。			
	11、未着统一警示服，每人次扣 0.1 分，赤膊的，扣分加倍。环卫人员在机动车道作业时要有警示措施，发现一次扣 0.2 分。			
	12、环卫作业工具无序摆放，影响交通或观瞻，每人次扣 0.1 分。			
	13、工作时间内打闹、聚堆闲聊、瞌睡、做其他与作业无关的事项，影响市容，每人次扣 0.1 分。			
	14、每天进行道路洒水清洗 1-2 次，每周对道路进行冲洗 1-2 次，每少一次扣 0.2 分（根据季节确定）			
	15、作业人员在清扫道路将灰尘等物随意扫入雨水井、污水井、绿化带、果壳箱内，每人次扣 0.2 分。			
	16、作业人员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废弃物或焚烧垃圾、树叶等的作为，每起扣 0.2 分。			
果壳箱垃圾房桶管理	1、果壳箱、垃圾房（箱、桶）内垃圾未做到一日两清，房（桶）内有死角、积存、满溢现象，每处扣 0.2 分。			
	2、果壳箱、垃圾房（箱、桶）顶部、底部有杂物、垃圾，周边有污水、垃圾有散落，每处扣 0.2 分。			
	3、果壳箱、垃圾桶未每日擦洗，体表积灰、有污迹，未及时消毒的每处扣 0.2 分。			
	4、果壳箱、垃圾桶发生损坏未及时维修，擅自封闭或转移，导致不能使用的，每处 0.2 分。			

	5、垃圾清运结束后未关好房（箱）门、盖好箱（桶）盖，每处扣 0.2 分。			
	6、沿街放置箩筐等不规范垃圾收集容器，每处扣 0.2 分。			
车辆管理	1、作业车辆证照手续齐备，缺一项扣 5 分。			
	2、收集运输途中超高，未密闭运输，有抛、洒、滴、漏现象的，每车次扣 1 分。			
	3、收集运输车辆使用彩条布遮盖垃圾、未密闭运输的，每车次扣 1 分。			
	4、车容车貌不整洁、牌照（编号）字迹不清的，每车次扣 0.5 分。			
	5、人货混装，每车每人次扣 10 分。			
	6、工作人员车辆未按规定车道文明行驶的，每车次扣 1 分。			
	7、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非作业时将车辆停在人行道上的，每次扣 0.1 分。			
	8、洒水、垃圾清扫车辆工作时未开双跳警示灯、未做降尘处理，洒水时，如遇道路上车辆行人经过，不及时控制水压的，每车次各扣 1 分。			
无主垃圾管理	1、道路人行道外围延伸 5M 区域或至建筑物外围界限，未及时清除区城内无主垃圾，扯皮、推诿的，每处扣 1 分。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市民热线	1、考核检查中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每处扣 0.5 分，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2、被市民举报、媒体曝光、部门（领导）督办的等，查实后每件扣不低于 2 分。			
	3、未在规定时限内妥善答复及处理的，每件次扣 0.5 分。			
	4、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投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件次扣 5 分。			
劳动保障	1、工资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次扣 0.5 分。			
	2、加班、加班工资不符合规定，每人次扣 0.2 分。			
台帐资料	1、道路保洁台帐资料分类清楚，基础数据、图纸齐备。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台帐，每次扣 0.2 分。			
	2、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月、季、年）未及时报送每项扣 0.2 分。			
	3、未按计划实施，总结不符实际，每项扣 0.1 分。			
应急处置	1、市政府及上级部门布置的重大活动、路线保障、特殊事项的应急处置，未按上级部门要求安排到位的，每次扣 2 分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中心工作	1、未及时按质完成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酌情扣分，完成任务出色的酌情加分。			
合 计				

说明：1、该考核为开票结算依据；2、得分 95 为考核合格；低于 1 分扣 1%承包款，以此类推。

考核人：_____

预付款放弃函

致：靖江市人民政府滨江新区办事处

因我方资金充足，并为促进双方合作顺利、加快项目进程，现特此声明：

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